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章程的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新增章节

在第十一章后，增加“**第十二章 涉及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

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〇二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〇三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投入方持有。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